

內政部 函

地址：100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
承辦人：賴瑋婷
電話：02-23565132
電子郵件：moi1568@moi.gov.tw
傳真：02-23566474

受文者：彰化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05月02日
發文字號：台內戶字第103015336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一(1030153361-Attach1.pdf、1030153361-Attach2.doc)

主旨：有關養父母與養子女終止收養後，須至養子女原生家庭被
收養人之個人記事註記終止收養記事一案，請 查照。

說明：

- 一、兼復高雄市政府民政局103年2月20日高市民政戶字第10330394800號函（如附件影本）。
- 二、按民法第1083條規定：「養子女及收養效力所及之直系血親卑親屬，自收養關係終止時起，回復其本姓，並回復其與本生父母及其親屬間之權利義務。但第三人已取得之權利，不受影響。」復按戶籍法第8條第2項規定：「終止收養，應為終止收養登記。」又戶籍登記記事填寫注意事項第4點規定：「認領、收養、終止收養登記，雙方當事人之戶籍上均應記事，並隨戶籍轉載於個人記事欄。」
- 三、依上揭規定，終止收養登記僅在雙方當事人（收養人及被收養人）戶籍登載終止收養記事，並未在原生家庭戶籍資料上註記，無法由原生家庭之戶籍資料得知該被收養人已終止收養回復與其本生父母及其親屬間之權利義務關係，致有繼承權無法明確呈現之虞。經彙整各直轄市、縣（市

民政處 收文：103/05/02





）政府意見，多數咸認當事人辦理終止收養登記時，在被收養人原生家庭個人收養記事後註記終止收養記事，較能保障民眾權利，且可明確知悉當事人已終止收養關係，有利於事實聯貫，提高行政效率。又按新一代戶役政資訊系統數位化作業已設計得異地補註個人記事功能，尚得由受理終止收養登記之戶政事務所辦理。爰請轉知所屬戶政事務所自即日起受理申請辦理終止收養登記，須同時至養子女原生家庭被收養人被收養之個人記事後註記「民國XXX年XX月XX日經法院（判決、裁定、調解、和解）與養父母（養父、養母）○○○、○○○（X國人、僑居X國無戶籍國民、大陸地區人民、香港居民、澳門居民）○○○（中文）○○○（漢字原名）○○○（英文）（西元XXXX年XX月XX日出生）（單方）終止收養回復原姓（約定從養父（母）姓）民國XXX年XX月XX日申登（經XXX戶政事務所逕為終止收養登記）。」

正本：各直轄市、縣（市）政府

副本：本部戶政司

